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風控委員會工作細則

(經2024年5月17日，第二屆董事會2024年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風險管理，提高風險識別和控制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特設立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風控委員會(以下簡稱「風控委員會」或「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風控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是董事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相關事項的諮議組織，在涉及企業戰略、運營、市場、財務和法律等風險領域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與建議，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三條 風控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風控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五條 風控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六條 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

- 第七條 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細則規定最低人數時，在董事會候補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 第八條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可對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 第九條 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細則規定人數時，董事會應當根據本細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十條 風控委員會秘書(以下簡稱「委員會秘書」)作為委員會的工作機構，為委員會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務，承擔委員會交辦的相關工作。公司為風控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風控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委員會職責

- 第十一條 風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監督、指導、檢查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情況；
 - (二)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規劃、年度工作報告及計劃等；
 - (三)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相關的制度、工作流程等；
 - (四)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五) 對重大投融資、重大交易合同和經營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項的風險及其控制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負責就突發性重大風險事件及其他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反饋進行研究；

- (七) 指導推動公司法治建設，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當其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批評、警告、解聘等）；及
- (八) 辦理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風險管理及控制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委員會主席的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確保委員會有效運行並履行職責；及
- (六)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十三條

委員的主要職責：

- (一) 按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
- (二) 提出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本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了解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及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 第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第十五條 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1次，並於會議召開3天前書面通知全體委員。
- 第十六條 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有以下情況之一時，委員會主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簽發召開會議的通知：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 (三) 2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 第十七條 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委員會會議召開前3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委員會秘書應當負責將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3日（特殊情況可豁免提前通知義務的除外，但會議主持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以書面形式送達各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議題、通知發出時間、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及有關數據。
- 第十八條 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的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由2名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 第二十條 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同時，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以上委員委託。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委員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或按本條規定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出席會議。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委員會秘書提交。

第二十一條 委員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或者在1年內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議總次數的3/4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二十二條 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主持。委員會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委員會主席職責。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二十三條 委員均具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決議，需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決議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一般應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者投票表決。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採用前述方式的，委員應當在會議通知要求的期限內向董事會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就會議所議事項進行研究討論，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意見不一致的，其應當在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紀要中載明。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可邀請公司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和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的要求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八條 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六章 委員會工作機構

第三十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製作，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編號及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和缺席及委託出席情況；
- (三)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職務；
- (四) 會議議題；
- (五) 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
- (六) 會議記錄人姓名；及
- (七) 會議記錄或決議中應當註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表決的情況（如涉及）。

出席會議的委員、董事會秘書及記錄人員應當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召開後，委員會秘書負責根據會議研究討論情況製作委員會會議紀要。

會議紀要除向董事會提交外，還應發送給委員、董事會秘書、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和人員。

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形成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授權委託書、委員的書面意見以及其他會議材料由委員會秘書按照相關規定管理，並在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備份。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審議之日起生效並施行。本制度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並由其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的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